

附件 6: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的 (宜川县 2025 年万亩新优品种改良暨示范园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菌肥,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陕西上郡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48.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5.41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2. 复合肥,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654.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2.2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宜川县鸿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